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，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44,637,156.81元(未经审计)，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0年7月3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、8月4日、9月1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；2020-027；2020-031；2020-036；2020-038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2,015,234.66元(未经审计)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序号	补助项目	补助金额 (元)	获得补助主体	是否具有 持续性	补助依据
1	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款	1,982,195.03	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	否	武办文(2020)6号
2	疫情期间防控相关企业电费补贴款	33,039.63	中百超市有限公司	否	武办文(2020)6号
	合计	2,015,234.66			

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，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。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2,015,234.66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。

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，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2. 收款凭证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8 日